

关于广东倾镜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3130 吨日化洗护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倾镜日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倾镜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3130 吨日化洗护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倾镜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3130 吨日化洗护产品新建项目选址租用清远市欧柯家具有限公司空置的 1 号楼建设。

广东倾镜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3130 吨日化洗护产品新建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061.6 m²，租用清远市欧柯家具有限公司空置的 4 层高的 1 号楼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附件，采用加热搅拌、浇注冷却等工序年产 3000 吨手工皂、60 吨洗发水、50 吨沐浴露、10 吨膏霜、10 吨漱口水日化洗护类产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或下水管网。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乐排河；员工生活污水（共 806.4 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 mg/L}$ 、 $\text{BOD}_5 \leq 250 \text{ mg/L}$ 、 $\text{SS} \leq 250 \text{ mg/L}$ 、 $\text{NH}_4\text{-N} \leq 25 \text{ mg/L}$ 、 $\text{TN} \leq 40 \text{ mg/L}$ 、 $\text{TP} \leq 5 \text{ mg/L}$ 、 $6 \leq \text{PH} \leq 9$ ）。

3、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共 777.68 t/a）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一级 A0+生物膜”处理后，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 mg/L}$ 、 $\text{BOD}_5 \leq 250 \text{ mg/L}$ 、 $\text{SS} \leq 250 \text{ mg/L}$ 、 $\text{NH}_4\text{-N} \leq 25 \text{ mg/L}$ 、 $\text{TN} \leq 40 \text{ mg/L}$ 、 $\text{TP} \leq 5 \text{ mg/L}$ 、 $6 \leq \text{PH} \leq 9$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工地应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施工地点应定时洒水并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不设

混凝土搅拌站，工程所需混凝土外购。

2、项目乳化、搅拌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23 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总 VOCs 第 II 时段限值的要求。

3、项目生产车间及自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臭气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 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2、应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3、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当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或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同时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4、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应当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五) 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配备足够消防事故应急设施、器材。按有关规定存放各物质。应按照规定制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八) 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本项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566 吨/年以内、0.020 吨/年以内。总量纳入污水厂总量控制指标，

不再单独划拨。项目产生外排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0.1792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在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调配。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如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时，相应调整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

八、如遇到雾霾天气或大气流通性差、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影响到周边环境和居民等情况，企业须采取暂时减产或停产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广东倾镜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3130 吨日化洗护产品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及清城分局，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党政办，
广清产业园综合协调执法局，广清产业园经济发展局。

广清产业园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

附件：广东倾镜日化有限公司年产3130吨日化洗护产品新建项目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制皂间/手工皂	搅拌锅	3t 定制	4 台	搅拌
制皂间/手工皂	搅拌锅	2t 定制	2 台	搅拌
制皂间/手工皂	搅拌锅	1t 定制	2 台	搅拌
制皂间/膏霜	乳化锅	1t 定制	1 台	乳化
制皂间/膏霜	乳化锅	0.5t 定制	1 台	乳化
制皂间/膏霜	升降乳化锅	0.2t 定制	1 台	乳化
制皂间	纯水锅	2t 定制	1 台	制备纯水
制皂间/洗发水沐浴露	液洗锅	1t 定制	1 台	搅拌
制皂间/漱口水	漱口水锅	1t 定制	1 台	搅拌
制皂间	油相锅	0.6t 定制	1 台	搅拌
实验室	水箱	/	1 台	抽检
实验室	微波炉	/	1 台	抽检
实验室	干燥箱	/	1 台	抽检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型号/性状	储存位置	来源
1	山梨醇	600t/a	10t	桶装，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原料仓库	外购
2	丙二醇	500t/a	10t	桶装，无色粘稠液体	原料仓库	
3	AES	350t/a	5t	桶装，无色液体	原料仓库	
4	甘油	400t/a	5t	桶装，无色粘稠液体	原料仓库	
5	硬脂酸	200t/a	5t	25kg/袋，白色珠状固体	原料仓库	
6	棕榈酸	50t/a	5t	25kg/袋，白色珠状固体	原料仓库	
7	K12	50t/a	1t	25kg/袋，白色粉末	原料仓库	
8	肉豆蔻酸	50t/a	2t	25kg/袋，珠状粉末	原料仓库	
9	月桂酸	50t/a	2t	25kg/袋，白色、浅黄色珠状固体	原料仓库	
10	白糖	550t/a	10t	50kg/袋，白色晶粒	原料仓库	
11	16/18 醇	2t/a	0.1t	25kg/袋，白色珠状固体	原料仓库	
12	珠碱	1t/a	0.1t	25kg/袋，白色固体	原料仓库	
13	香精	1t/a	0.05t	壶装，黄色透明液体	原料仓库	